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股转系统公监函〔2020〕176号

关于对北京东方明康医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北京东方明康医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东方明康），住所地：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28号1号楼A单元709号。

张进，男，1963年1月出生，时任公司董事长兼公司2016年年报财务负责人。

蒋桂云，女，1975年1月出生，时任公司2017至2018年年报财务负责人。

经查明，东方明康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0年7月15日，东方明康更正披露了2016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，对定期报告中涉及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做出说明。东方明康对原列入非流动资产科目的外部服务费追溯调整计入

了当期费用，对 2016 年至 2018 年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。

调整影响 2016 年净利润-1,811,320.75 元，调整前 2016 年净利润-1,610,207.76 元，调整后 2016 年净利润-3,421,528.51 元，调整比例为-112.49%；调整影响 2016 年净资产-1,811,320.75 元，调整前 2016 年期末净资产 6,903,329.33 元，调整后 2016 年期末净资产 5,092,008.58 元，调整比例为-26.24%。

调整影响 2017 年净利润-850,943.40 元，调整前 2017 年净利润 1,305,672.43 元，调整后 2017 年净利润 454,729.03 元，调整比例为-65.17%；调整影响 2017 年净资产-2,662,264.15 元，调整前 2017 年期末净资产 8,209,001.76 元，调整后 2017 年期末净资产 5,546,737.61 元，调整比例为-32.43%。

调整影响 2018 年净利润-929,245.28 元，调整前 2018 年净利润 3,403,477.18 元，调整后 2018 年净利润 2,474,231.90 元，调整比例为-27.30%；调整影响 2018 年净资产-3,591,509.43 元，调整前 2018 年期末净资产 12,782,578.94 元，调整后 2018 年期末净资产 9,191,069.51 元，调整比例为-28.10%。

东方明康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）第四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）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针对上述违规行为，时任董事长张进、财务负责人蒋桂云未

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未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东方明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张进、蒋桂云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

2020 年 12 月 10 日